



# 2019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5月31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flzb.com)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六.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七.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八.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九.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十.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19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498700.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项目内容：2019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5.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6.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分别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应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3.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和广东省湛江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njiang.gdgp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3.2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www.gdflzb.com](http://www.gdflzb.com)。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二路 154 号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759-6686380

传真：0759-6686722

邮编：5244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708

联系人：杨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9-3380227-809

传真：0759-3386227

邮编：524022

邮箱：[gdflzb@126.com](mailto:gdflzb@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b>二、说明</b>	
2.1	监管部门：廉江市财政局
2.3	采购人名称：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B区707、708 电话：0759-3380227； 传真：0759-3386227。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b>三、招标文件</b>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四、投标文件的编制</b>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49141 元（人民币肆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支票、本票等）。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042 6739 12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 传真号码：0759-3386227 <b>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9A141，以便查询。</b>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我司。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b>五、投标文件的递交</b>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六、开标与评标</b>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9.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七、授予合同</b>	
33.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99 0028 9810 901</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二、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



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三、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



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六、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25.3.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5.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6.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6.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6.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6.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7.3. 价格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6.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询问、质疑、投诉

#### 31.1. 询问

-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质疑

##### 31.2.1. 质疑条件

- 31.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2.2. 质疑期限：

- 3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3. 提交要求：

- 31.2.3.1.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1.2.3.2. 质疑书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2.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3.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3. 投诉
-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 授予合同

##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 (万元)

3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和《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资格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 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式样递交、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检测技术能力	17	<p>投标供应商批准认证的参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检测项目的得 17 分；参数不能够完全满足的情况下：1-2 个参数不能满足得 13 分，3-4 个参数不能满足得 9 分，5 个及以上参数不能满足不得分。</p> <p><b>注：①提供认证证书中对应项目所需参数的该页复印件（证书中无对应参数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并单独订制且重新编辑页码后作为检测资质参数和检测方法的独立备查材料，并在该材料中记载的与本项目需求检验的参数和检验方法处予以明确圈注，以便备查。</b></p> <p><b>②提供认证证书中对应本项目所需检验参数的清单表。清单表应包含对应本项目所需检验的参数、检验方法、所在的单独订制的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材料中所在的页码和位置。</b></p> <p><b>③不按照上述两条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致使无法查找参数或圈注错误或圈注不一致检验参数和检验方法、清单表中标注错误参数所在页码及位置的等影响查对参数开展评分的情况，视为该项参数不能满足。</b></p>
2	检测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抽检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全面、规范、准确、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抽检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11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抽检服务方案描述不够清楚、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抽检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难以实行得 3 分。</p>
3	检测结果保证措施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全面、规范、准确、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方案描述详细、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方案描述不够清楚、内容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检测结果正确率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难以实行得 1 分。</p>
合计			42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业绩	10	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同类检测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b>注：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其他情况的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b>
2	人员配置情况	12	<p>1.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从业时间一年以上的具有食品检验资格证书的实验室检验人员 30 名（含）及以上的得 4 分，实验室检验人员 20 名（含）—29 名的得 2 分，10 名（含）—19 名的得 1 分，10 名以下不得分。 <b>注：①提供人员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上述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b></p> <p>2.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从业时间一年以上具有食品抽样资格证书的专职抽样人员 30 名（含）及以上的，得 4 分，上述专职抽样人员 20 名（含）—29 名的得 2 分，10 名（含）—19 名的得 1 分，10 名以下的不得分。<b>注：①提供人员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上述抽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b></p> <p>3.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检测相关资质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的 4 分。<b>①提供人员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明文书复印件。</b></p>
3	设备配置情况	9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必要设备：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系统，每台设备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b>注：①提供相关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购买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提供材料均加盖供应商鲜章；②提供对应的设备清单表（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等内容）、照片、对应设备的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检定证书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设备清单表、照片、有效期内校准检定证书的视为缺少该设备）。</b></p> <p>2. 供应商具备现场电子采样能力的（指现场采样时能使用网络移动终端设备进行采样信息录入且现场打印抽样单等方式，上传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且能满足抽样信息直接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得 2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注：提供电子抽样设备照片及相关界面截屏。</b></p> <p>3. 供应商具备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注：提供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界面截屏。</b></p>
4	供应商信誉	15	<p>1. 投标供应商 2016 年至今参加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盲样考核且结果为满意的得 3 分。</p> <p>2. 2016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在食品检测领域参加过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p>



			<p>实验室能力验证且结论为满意,有 25 项(含)以上得 5 分; 20 项(含)-24 项得 4 分; 15 项(含)-19 项得 3 分; 10 项(含)-14 项得 2 分; 10 项以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证书的加 2 分, 在食品化工类相关检测领域获得相关国家级中心认证资格的加 5 分。</p> <p>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提供资质证书附表复印件(涉及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参数即可)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2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偏差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合计		48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采购预算
2019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一项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人民币 <u>2498700.00</u> 元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检验机构可承担2019年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组织开展的市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 （一）基本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报告。

#### （二）检验机构应履行的职责

1. 协助监督执法人员采样或者受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独立开展采样，提供符合食品抽样要求的相关工具、容器，受委托采样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且具有采样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
2.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检验标准有变化的，按照最新发布的检验要求进行。必须按照我局要求完成检验品种的规定项目，且承担全部抽检品种的检验检测。
3. 抽（采）样过程应当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样品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进行复验并保存记录，确保数据结果准确可靠。
4. 对所检验样品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撰写监督抽检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5. 按照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的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和智慧食药监系统。
6. 接受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改正。

#### （三）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授权签字人应具备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检验人员应当熟悉掌握食品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等标准，有能力按照最新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3. 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抽和检分离。即对某一食品样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能独立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每季度初前需向市局、各县区局报送按品种按地区分别统计的上季度抽检汇总表和情况分析。
6. 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要求在抽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7. 检验机构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毒）种等有专人管理，能满足溯源要求。其中，检验设备经过周期计量检定合格，其使用、维护和期间核查经过有效控制和管理。承检实验室应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和标准菌种保管、储存、核查、验证经过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8. 检验机构实验室应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抽样、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装置以及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种、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等。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相适应。
9. 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环境控制、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
10. 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当有完善的仪器设备档案、人员技术档案、检验资料档案、标准物质和标准菌种档案。档案保存期限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检验工作追溯需要。
11. 检验机构应配备专门从事（有资格）抽样工作的人员，具备专用于食品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抽样冷藏设施。
12. 检验机构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实施针对性的专项质量控制活动，严格按照任务委托部门制定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抽（采）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样，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

#### **（四） 采样及送样要求**

1. 检验机构应根据抽检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并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全程协助监督执法人员采样或受廉江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独立开展采样。



2. 采样必须保证覆盖率，食品生产企业做到全覆盖，食品经营企业要参考各地区的企业数按比例均衡采样，并覆盖所有的镇、村。对食品经营企业抽检时，对同一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采样不得超过 3 批次，全年不超过 9 批次，全年对同一连锁企业的采样数不得超过 15 批次。
3. 按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70%(3685 批次)。
4. 购买样品费用由检验机构支付，购样时需要被抽检单位提供发票，确实没有发票的出具加盖企业有效公章的收据。
5. 样品的采样、送检、留样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 抽检品种、项目和批次**

见附表《2019 年廉江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

#### **(六) 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采购人将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中标人应将相关抽检材料发送指定邮箱并寄送相关纸质版材料。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3.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4. 对被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 4.1 协助采购人解决被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 4.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 4.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接受。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七) 应急工作的实施**

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抽检时，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
2. 各中标人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工作时间内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八）支付方式

检测结束，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通过，委托方收到申请，由承检方提供有效发票，经办理财政取款手续获得批准后，委托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二、其他事项

1. 除委托方同意外，承检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承检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本次检测费用，同时有权要求承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 或 CMAF 资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



## 附表 1:

2019年廉江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序号	项目	批次	小计
1	流通、生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255	706100
2	国抽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240	166650
3	其他类食用农产品任务	662	439150
4	自定义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2106	1186800
合 计		5263	2498700



## 附表 2:

### 2255 批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	参考选取抽检项目	批次	检测费(元)	小计(元)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	30	100	3000
						镉(以Cd计)		100	3000
						黄曲霉毒素B1		134	4020
						总汞(以Hg计)		118	3540
2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	30	100	3000
						总砷(以As计)		100	3000
						二氧化钛		100	3000
						滑石粉		119	3570
3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Pb计)	50	100	5000
						二氧化钛		100	5000
4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	50	100	5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28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2850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稻谷油、大豆油等	高	铅(以Pb计)	55	100	5500
						酸值/酸价		30	1650
						过氧化值		30	1650
						黄曲霉毒素B1		134	7370
6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一般	氨基酸态氮	40	98	3920
						铅(以Pb计)		100	4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228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2280
7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	20	60	1200
						游离矿酸		60	1200
						铅（以Pb计）		100	2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14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8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57	114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3340
9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总砷（以As计）		60	1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3340
10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铅（以Pb计）	30	100	3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7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11	调味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30	49	14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710



12	调味品	预制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14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9	98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13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菌落总数	20	70	14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140
1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57	114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9	980
						菌落总数		70	1400
15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菌落总数		70	14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16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高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黄曲霉毒素M1		134	2680
						三聚氰胺		150	3000
17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高	黄曲霉毒素M1	20	134	2680
						三聚氰胺		150	30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18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黄曲霉毒素 M1	20	134	2680
						三聚氰胺		150	3000
19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50	49	2450
						黄曲霉毒素 M1		134	6700
						三聚氰胺		150	7500
20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铅（以 Pb 计）	50	100	5000
						、总砷（以 As 计）		60	3000
						大肠菌群		70	3500
						铜绿假单胞菌		68	3400
21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高	铅（以 Pb 计）	60	100	6000
						总砷（以 As 计）		60	3600
						大肠菌群		70	4200
						铜绿假单胞菌		68	4080
22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55	16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安赛蜜		55	16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7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23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57	114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3340
						安赛蜜		55	1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24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30	57	1710



						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安赛蜜		55	1650
25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0	57	228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2280
						安赛蜜		55	2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6680
26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1670
						安赛蜜		55	550
2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方便粉丝	较高	菌落总数	50	70	3500
						大肠菌群		70	3500
						酸价(以脂肪计)		30	15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1500
2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60	30	18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1800
						菌落总数		70	4200
						大肠菌群		70	4200
						霉菌		20	1200
2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铬		100	200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9	980
30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	10	100	1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1670
31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	10	100	1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32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	较高	铅（以Pb计）	40	100	40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6680
						菌落总数		70	2800
						大肠菌群		70	2800
33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30	900
						铅（以Pb计）		100	30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34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30	9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菌落总数		70	2100
						大肠菌群		70	2100
35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20	30	6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600
						菌落总数		70	1400



						大肠菌群		70	1400
3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20	30	6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600
						菌落总数		70	1400
						大肠菌群		70	1400
3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	60	100	60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10020
						菌落总数		70	4200
						大肠菌群		70	4200
38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	30	100	3000
						总砷(以As计)		60	18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7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39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	57	17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7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4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	80	100	8000
						甲氰菊酯		120	9600
						联苯菊酯		120	9600
						氯氟氰菊酯		120	9600
						溴氰菊酯		120	9600
						氰戊菊酯		120	9600
4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	高	酒精度	50	36	1800
						铅(以Pb计)		100	5000



				酒)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83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5	2750
42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167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5	550
43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0	57	34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342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1002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5	3300
						合成着色剂		67	4020
44	酒类	配制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	30	36	108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5	1650
4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57	114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3340
						二氧化硫残留量		59	118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140



4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0	57	28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28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83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59	2950
4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及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50	30	15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15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83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59	2950
4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	10	100	1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4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一般	总砷（以 As 计）	40	60	2400
						铅（以 Pb 计）		100	4000
						镉		80	3200
5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10	100	1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5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10	100	1000
						镉（以 Cd 计）		100	10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5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Pb计）	10	100	1000
						镉（以Cd计）		100	10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5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59	1180
54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30	59	177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05	3150
5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菌落总数	30	70	2100
						大肠菌群		70	2100
						霉菌		20	600
						酸价（以脂肪计）		30	9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900
56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较高	菌落总数	50	70	3500
						大肠菌群		70	3500
						霉菌		20	10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30	1500
						酸价（以脂肪计）		30	1500
57	糕点	糕点	粽子	粽子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	57	1140
						菌落总数		70	1400



						大肠菌群		70	1400
						霉菌		20	400
58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	30	167	50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7	17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59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	57	171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6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	30	80	2400
						蔗糖		80	24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7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5010
61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饼干	高	能量	20	120	2400
						蛋白质		116	2320
						脂肪		55	1100
						黄曲霉毒素 B1		134	2680
62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甜蜜素	30	55	1650
						铝		100	3000
63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105	1050
64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	高	铬（以 Cr 计）	20	100	2000
						胭脂红		57	1140



				(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9	980
65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蔬菜(餐饮)	较高	甲胺磷	60	130	7800
						甲基对硫磷		120	7200
						乙酰甲胺磷		120	7200
66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畜肉(餐饮)	较高	克伦特罗	30	200	6000
						莱克多巴胺		200	6000
						氯霉素		230	6900
67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禽肉(餐饮)	较高	恩诺沙星	40	150	6000
						氯霉素		230	9200
68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水产品(餐饮)	较高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20	120	2400
						氯霉素		230	4600
69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自制糕点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	57	57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57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1670
						安赛蜜		55	550
70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果蔬汁饮料等自制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57	114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7	114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67	3340
71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大米(餐饮)	较高	铅(以Pb计)	20	100	2000
						镉(以Cd计)		100	2000



						黄曲霉毒素 B1		134	2680
72	餐饮食品	其他餐 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 品	食用植物油(餐 饮)	较高	酸值/酸价	30	30	900
						过氧化值		30	900
						苯并[a]芘		250	7500
						黄曲霉毒素 B1		134	4020
73	餐饮食品	其他餐 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 品	酱油(餐饮)	较高	氨基酸态氮(以 氮计)	20	118	2360
						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 计)		57	1140
						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 计)		57	1140
74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较高	氯离子	40	89	3560
						亚铁氰化钾		120	4800
合计							2255		706100



附表 3:

240 批国抽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任务品种项目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细类 (四级)	规定项目	抽样量/ 批次	检验费(元)	小计 (元)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	20	200	4000
			莱克多巴胺		200	4000
			沙丁胺醇		200	4000
			氯霉素		230	4600
		畜副产品(牛肝、 羊肝、猪耳、猪蹄)	克伦特罗	20	200	4000
			莱克多巴胺		200	4000
沙丁胺醇	200		4000			
2	水产品	水产品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 环丙沙星之和)(限淡水 鱼)	30	150	4500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225	6750
			硝基呋喃它酮代谢物		225	6750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		225	6750
			硝基呋喃妥因代谢物		225	6750
			孔雀石绿(显性孔雀石 绿与隐性孔雀石绿之 和)		120	3600
			氯霉素		230	6900
3	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 菜)	腐霉利	20	80	1600
			毒死蜱		80	1600
			氧乐果		130	2600
			多菌灵		120	2400
			克百威		80	16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100	2000
			甲拌磷		45	900
			甲胺磷		80	1600
		芹菜(叶菜类蔬 菜)	毒死蜱	20	80	1600
			氧乐果		130	2600
			克百威		80	1600



			阿维菌素		80	1600
			甲拌磷		45	900
			对硫磷		120	2400
			敌敌畏		65	1300
		菠菜（叶菜类蔬菜）	阿维菌素	10	100	1000
			氧乐果		130	1300
			毒死蜱		80	800
			克百威		80	800
			对硫磷		65	650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	毒死蜱	30	80	2400
			克百威		80	2400
			氧乐果		130	3900
			甲基异柳磷		65	1950
			阿维菌素		80	2400
			啶虫脒		65	1950
			氟虫腈		65	1950
			甲胺磷		80	2400
			甲基对硫磷		65	1950
		辣椒（茄果类蔬菜）	克百威	20	80	1600
			氧乐果		130	2600
			甲胺磷		80	1600
		番茄（茄果类蔬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100	2000
			苯醚甲环唑		100	200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	2000
			氧乐果		130	2600
			毒死蜱		80	1600
		豇豆（豆类蔬菜）	阿维菌素	20	100	2000
			氧乐果		130	2600
			克百威		80	1600
			乐果		130	26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2000
4	水果	苹果、梨、桃、荔	氧乐果	30	130	3900



		枝、龙眼、柑橘、 香蕉	克百威		80	2400
			毒死蜱		80	2400
			甲胺磷		80	2400
			联苯菊酯		80	2400
			多菌灵		120	3600
合计			/	240		166650



附表 4:

662 批其他类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品种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批次	检验费(元)	小计(元)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畜肉	克伦特罗	50	200	10000
					莱克多巴胺		200	10000
					沙丁胺醇		200	10000
					氯霉素		230	11500
2				禽肉(生)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60	150	9000
					土霉素		230	13800
					氯霉素		230	13800
					强力霉素		230	13800
3			畜禽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	50	200	10000
					莱克多巴胺		200	10000
					沙丁胺醇		200	10000
4				禽副产品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30	150	4500
					土霉素		230	6900
					氯霉素		230	6900
			强力霉素		230		6900	
5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鲜食用菌	铅	60	100
	镉	100				60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60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60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0				6000		
6	蔬菜(生)	氧乐果			150	130	19500	
		敌敌畏				65	9750	
		甲胺磷				80	12000	
		甲基对硫磷				65	9750	
		乙酰甲胺磷				85	12750	





7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芽	总砷(以As计)	40	100	4000
					铅(以Pb计)		100	4000
					铬		100	4000
					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		100	4000
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香蕉	氧乐果	100	130	13000
					毒死蜱		80	8000
					克百威		80	8000
					多菌灵		120	12000
					联苯菊酯		80	8000
					甲胺磷		80	8000
9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水产品	鱼、虾、贝类	孔雀石绿(显性孔雀石绿与隐性孔雀石绿之和)	42	120	5040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225	9450
					硝基呋喃它酮代谢物		225	9450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		225	9450
					硝基呋喃妥因代谢物		225	9450
					氯霉素		230	9660
10	鲜蛋	鲜蛋	鲜蛋	鲜蛋	铅(以Pb计)	80	100	8000
					氯霉素		230	18400
					土霉素		230	18400
					氟苯尼考		100	8000
					呋喃它酮代谢物		100	8000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限鸡蛋)		150	12000
合计						662		439150



附表 5:

2106 批自定义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品种项目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批次	检验费 (元)	小计 (元)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畜肉	克伦特罗	80	200	16000		
					莱克多巴胺		200	16000		
					沙丁胺醇		200	16000		
					氯霉素		230	18400		
2				禽肉(生)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120	150	18000		
					土霉素		230	27600		
					氯霉素		230	27600		
					强力霉素		230	27600		
3			畜禽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	50	200	10000		
					莱克多巴胺		200	10000		
					沙丁胺醇		200	10000		
4				禽副产品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50	150	7500		
					土霉素		230	11500		
					氯霉素		230	11500		
					强力霉素		230	11500		
5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鲜食用菌	铅	100	100	10000
							镉		100	100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0	100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100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00	10000
6	蔬菜(生)	氧乐果	1196			130	155480			
		敌敌畏				65	77740			
		甲胺磷				80	95680			
		甲基对硫磷				65	77740			
		乙酰甲胺磷				85	101660			



7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豆芽	总砷(以As计)	80	100	8000
					铅(以Pb计)		100	8000
					铬		100	8000
					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		100	8000
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香蕉	氧乐果	200	130	26000
					毒死蜱		80	16000
					克百威		80	16000
					多菌灵		120	24000
					联苯菊酯		80	16000
					甲胺磷		80	16000
9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水产品	鱼、虾、贝类	孔雀石绿(显性孔雀石绿与隐性孔雀石绿之和)	100	120	12000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		225	22500
					硝基呋喃它酮代谢物		225	22500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		225	22500
					硝基呋喃妥因代谢物		225	22500
					氯霉素		230	23000
10	鲜蛋	鲜蛋	鲜蛋	鲜蛋	铅(以Pb计)	130	100	13000
					氯霉素		230	29900
					土霉素		230	29900
					氟苯尼考		100	13000
					呋喃它酮代谢物		100	13000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限鸡蛋)		150	19500
合计						2106		118680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检测结束，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通过，委托方收到申请，由承检方提供有效发票，经办理财政取款手续获得批准后，委托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



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项目名称：2019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19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文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2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文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提 交的技术文 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2	投标服务方案				
	3	检测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 交的商务文 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3	设备配置情况				
	4	供应商信誉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 交的其他文 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  
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3

## 承诺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格式6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FL1901A08N14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2019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服务	1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 格式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FL1901A08N141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格式8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产品清单。

###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9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2. 实施方案；
3.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0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FL1901A08N14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3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其他事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GDFL1901A08N14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人民币）
账 号	7599 0028 9810 901



## 格式15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采购编号为：GDFL1901A08N14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3386227 或扫描发至 gdf1zb@126.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格式16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GDFL1901A08N141)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